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发行人"或"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 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 "《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 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 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 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 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 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 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 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粮工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 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 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干3.65元/股(不含3.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 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870万股(不含3,870万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870万 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8月25日14:56:51:613(不含2021年8月25日14:56: 51:613)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3,87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8月25日14:56:51:613的配售对象中,按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创建时间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将17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 过程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13,540.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 后拟申购总量39,130,420.00万股的10.001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 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 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 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 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 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 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 41,200.00万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 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 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9.8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 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 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1,227.4245万股。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行。

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30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9.8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 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 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0,196.00万股,网上 告》"),于2021年9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 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1日(T+2日)16: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日(T+2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 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 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 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 股认购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 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

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 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8月2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 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 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 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M74),本次发行价格3.55元/股对应的 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4.8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 杰市盈率33.10倍。

2、按本次发行价格3.55元/股、发行新股10,19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6,195.8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 用5,310.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885.63万元,未超 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 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 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中粮工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 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60号)。发行人 的股票简称为"中粮工科",股票代码为"30105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 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购。 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196.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 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总数的比例约为19.9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 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 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 2021年8月26日(T-2日)日终为准。

>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258.80万 值中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37.20万股,约占本 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8月2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 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 次发行价格为3.5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 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 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 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55 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 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 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 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决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 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 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 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 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 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 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 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 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 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 通讨深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 (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 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 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 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8月2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 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8月3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 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 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8月3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9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 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 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 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 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 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 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

5、网下缴款:2021年9月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 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9月1日(T+2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 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 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 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30日(T日),其中, 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 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 13:00-15:00, 任一 式为: "B001999906WXFX 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000001,则备注为 "B001999906WXFX000001"),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 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3日(T+4日)刊登的《中粮工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 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由购或未足额参与由购的,以及获得初步所 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 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 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 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 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 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 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 券网 上 申 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8月30日(T日)同时截止。申购结束 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 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 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官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 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8月20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 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 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 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 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 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 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 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 算); 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6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 算); 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将于2021年8月30日(T日)分别通过深 算); 交所交易系统、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粮工程科技股 的合理性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 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 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5元/股(不含3.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 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870万股(不含3,870万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电购价格为3.65元/股,拟电购数量等于3.870万 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8月25日14:56:51:613(不含2021年8月25日14:56: 51:613)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3,87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8月25日14:56:51:613的配售对象中,按网 出投资 下发行电子平台创建时间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将17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 过程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13.540.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 后拟申购总量39,130,420.00万股的10.001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 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

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 15-11:30, 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 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 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 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 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 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 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9.8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 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 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 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 告》")

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5、本次发行价格3.5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1.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

(2) 11.2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

(3) 14.8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196,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9.90%,全部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 (4) 14.0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

>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 6、本次发行价格为3.5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 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1年8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10倍。

本次发行价格3.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 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

(2)截至2021年8月25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 率水平情况如下:

1 .3 . 1 11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 扣非前EPS (元/股)	2020年 扣非后EPS (元/股)	T- 3日 股票 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 扣非前 (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 扣非后(2020 年)
603018.SH	华设集团	0.8715	0.8407	7.99	9.17	9.50
300746.SZ	汉嘉设计	0.3106	0.3186	12.85	41.37	40.33
002949.SZ	华阳国际	0.8839	0.8226	15.92	18.01	19.35
002116.SZ	中国海诚	0.1529	0.0659	6.11	39.96	92.65
603929.SH	亚翔集成	- 0.1544	- 0.2123	11.84	-	-
300486.SZ	东杰智能	0.2547	0.2175	11.29	44.33	51.91
603789.SH	星光农机	- 1.0672	- 1.1192	12.72	-	-
603076.SH	乐惠国际	0.8755	0.6978	42.90	49.00	61.48
亚杓佶					33.64	45.8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8月25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本次发行价格3.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4.88倍,低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静态 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 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

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 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 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 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 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 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 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41,2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 格3.55元/股和10,196.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 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6,195.80万元,扣除预计约5,310.17万元(不含增值税) 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885.63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 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新股由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 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 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 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相关各 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 上[2020]484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 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行申购的决定。

(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 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 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 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 购的情况确定是否进一步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1日(T+2日)16:00前,按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 于2021年9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 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 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 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 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中粮 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 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

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 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 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8月20日披露干中 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 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 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 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 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 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 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 理性评估自 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

> 发行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